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 邱明城

關 係 人 陳長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丁鎮江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長興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繼承人丁鎮江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、民國90年8月28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丁鎮江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丁鎮江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丁鎮江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丁鎮江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丁鎮江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丁鎮江間對不動產有共有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90年8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

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雲林地方法院函文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0年度繼字第69、71、73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地政士陳長興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丁鎮江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